

附录 2 补充条款

乙方接受甲方【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】的委托, 办理【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、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】年费缴纳事务。本附件服务内容均参照协议条款内容执行。且应甲方指示, 乙方应向【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、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】公司提供专利年费官费增值税普通发票、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官方缴费凭证原件/电子件。服务费发票的开票信息为:

名称: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220101MA149JDC4T

地址: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-3 号厂房

电话: 19969507240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环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4200223009200017968

名称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700MA3CBQ0F75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 (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)

电话: 18673310650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

银行账号: 3705 0167 2208 0000 0110

甲方： 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名）

2020年8月17日

乙方： 北京合享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名）

2020年8月17日